**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4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6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并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审理不服三亚市两级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起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市同级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七）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办理有关赔偿案件。

（八）监督、指导本市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九）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调查研究工作，解决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

（十）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负责两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

（十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和司法技术工作，依照职权管理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负责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省高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包含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1个单位。单位本级决算数据与部门决算数据完全一致，因此本次对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不再进行重复公开。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海南自贸港第二国际民商事法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处、办公室、机关党委、行政装备处、研究室、技术室、司法警察支队等 19 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1,042.47万元，支出总计11,042.4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1113.55万元，下降9.16%。主要原因是我院诉调对接服务中心大楼2024年6月已完成竣工，因此三亚市财政局拨入我院的基建项目等资金减少较多，其他收入共减少了1188.05万元，因此支出总计也相应减少。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9,190.26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1,852.20万元，主要是历年来结存的项目资金，如市财政局拨入的部分项目款项结存资金及未上缴的社保、水电等综合经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16.13万元，下降10.45%，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一部分结存的项目资金，同时上缴了部分存量资金至国库。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9,008.37万元。

结余分配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2,034.10万元，主要是历年来结存的项目资金，如市财政局拨入的部分项目款项结存资金及未上缴的社保、水电等综合经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3.43万元，增长8.74%，主要原因是2024年收三亚市财政局拨入诉调对接服务中心综合运转经费429万元，年底仍有部分结余资金未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190.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76.54万元，占81.3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13.73万元，占18.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00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4.82万元，占51.56%；项目支出4,363.55万元，占48.4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476.54万元，支出7,476.5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90.63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一是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及综合运行经费有所增加；二是一次性项目预算经费有所增加，如新增诉调对接服务中心办公家具购置、人才住房补贴等项目。支出增加290.63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一是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及综合运行经费开支增长；二是一次性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352.1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的结转结余，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352.14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的结转结余，与2023年度年末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76.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90.63万元，增长4.04%，主要原因：一是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及综合运行经费开支增长；二是一次性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76.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350.26万元，占84.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6.67万元，占6.91%；**卫生健康支出（类）**366.58万元，占4.90%；**住房保障支出（类）**243.03万元，占3.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23.91万元，支出决算为7,476.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554.90万元，支出决算为351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法官检察官绩效考核奖金与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有所结余；二是公务接待费开支较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10.81万元，支出决算为61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810.49万元，支出决算为99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了部分政法转移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3.39万元，支出决算为5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5.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追加安排了新审判大楼法文化建设（室外）配套设施购置及（室内）配套设施购置尾款资金34.01万元。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00.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6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救助经费未能有效开支，结余19万元；二是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开支减少，部分办公设备未实行采购，结余较多。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5.85万元，支出决算为22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调出，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9.17万元，支出决算为28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对部分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进行记实补缴，因此职业年金开支有所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28万元，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遗属人员补助标准提高，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优抚经费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9.26万元，支出决算为9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调出，医疗保险缴费有所减少。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85.73万元，支出决算为27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调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有所减少。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0.88万元，支出决算为24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干警正常晋升、调资等，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因而公积金缴费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44.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82.5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962.2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6.84万元，支出决算为68.99万元，完成预算的79.44%，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9.72万元，下降12.35%，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购置1辆新能源公车费用比上年度购置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费用减少9.3万；二是本年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2.27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81万元，占89.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18万元，占10.4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均为0。与2023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2.2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安排人员出国出境，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8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98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及公务出行使用，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83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的日常车辆燃油费、过路、保养、保险及维护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8.98万元，下降12.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1辆新能源公车费用比上年度购置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费用减少9.3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7.18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7.1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4批次，接待560人次；主要用于上级法院调研、检查、办案以及其他法院考察学习、办案座谈等接待开支。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7.82万元，完成预算的28.72%。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1.53万元，增长27.15%，主要原因是其他法院来我院调研、交流批次增多，公务接待人次增多，接待费用相应有所增长。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298.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4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对“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8.3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支各项经费支出，在最大程度节约项目资金的基础上，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每一阶段施工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项目阶段目标完成，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良好，2024年度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2024年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支出768.38万元，完成率76.84%，该项目绩效评价实际得分98分，项目总体绩效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执法办案业务、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93分。全年预算数为1131.46万元，执行数为897.02万元，完成预算的7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服务保障全院工作人员280人以上的正常工作运转；二是法律知识普及率95%，全体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95%，很好地完成了设定的各项预期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执行率仍有待提高；二是由于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见性较差，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项目实施，使得某些费用的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如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支各项经费支出，在最大程度节约项目资金的基础上，提高支出执行率，确保案件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争取根据实际情况，将各项细分经费测算得更加精准合理，减少经济分类的调剂。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994.11万元，执行数为993.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收案件数7979件，案件受理率90%以上，结案率89.27%，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5%以下；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0%，高效、高质的完成案件审判等相关工作，提高了办案效率和结案率，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效益指标中的结案率完成率为89.27%，未达绩效目标设定值90%，比目标值低0.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院受理案件增长较多，员额法官人数较少，因此结案率略低于设定目标；二是某些费用的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执行过程中需进行经济分类的调剂，如维修(护)费、误餐费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不断提升法官业务素质，提高审判质效，确保结案率达到既定目标；二是争取根据实际情况，将各项细分经费测算得更加精准合理，减少经济分类的调剂，减少资金闲置和沉淀。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6分。全年预算数为79.5万元，执行数为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保障了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的各项薪资福利及办公需求，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进一步规范；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0%，协助法官高效、高质的完成案件审判等相关工作，提高了办案效率和结案率，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效益指标中的结案率完成率为89.27%，未达绩效目标设定值90%，比目标值低0.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我院受理案件增长较多，员额法官人数较少，因此结案率略低于设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升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素质，全力协助法官提高案件审判质效，确保结案率达到既定目标。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形成了《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分，项目总体绩效等级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四）财政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962.2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9.1万元，完成预算的98.05%；与2023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17.32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食堂管理等委托业务类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4819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公共安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综合运行事务 | | | | | | 填报人: | | 吴萍 | | | | | | 联系方式: | | 88866516 | | | | |
| 主管部门: | | 662-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实施单位: | | 662001-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 | | | | | | | | | | |
| **资金构成(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 | | **执行数** | | | | | |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资金总额： | | | 6,108,100.00 | | 11,314,597.35 | | | | | 8,970,235.28 | | | | | | | | 10.00 | | 79.28 | | 7.93 |
| 其中：财政资金： | | | 6,108,100.00 | | 6,108,100.00 | | | | | 6,108,100.00 | | | | | | | |  | | 100 | |  |
| 单位资金： | | | 0.00 | | 5,206,497.35 | | | | | 2,862,135.28 | | | | | | | |  | | 54.9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0.00 | | 0.00 | | | | | 0.00 | | | | | | | |  | | 0 | |  |
| **年度目标** | | | | |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保障对象达200人次，印刷数量达1000份，全体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法律宣传的普及率达95%以上。 | | | | | | | | | | 保障对象达200人次，印刷数量达1000份，全体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以上，法律宣传的普及率达95%以上。有效地保障了法院各项综合事务顺利运行。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指标性质** | | **年度指标值** | | **度量单位** | | **实际完成值** | | **完成率** | | **分值** | | **得分** |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保障对象 | | | | | ≥ | | 200 | | 人次 | | 280 | | 100.00% | | 40.00 | | 40 | |  |
| 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宣传普及率 | | | | | ≥ | | 95 | | % | | 95 | | 100.00% | | 40.00 | | 40 | |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全体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 | ≥ | | 90 | | % | | 95 | | 100.00% | | 10.00 | | 10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100.00 | | 97.93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执法办案业务 | | | | | | 填报人: | | 吴萍 | | | | | | 联系方式: | | 88866516 | | | | | | |
| 主管部门: | 662-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实施单位: | | 662001-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 | | | | | | | | | | | | |
| **资金构成(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 **执行数** | | | | | |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
| 资金总额： | | | | 8,104,855.72 | | 9,941,116.92 | | | 9,936,086.92 | | | | | | | | 10.00 | | 99.95 | | 10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 | | 8,104,855.72 | | 9,941,116.92 | | | 9,936,086.92 | | | | | | | |  | | 99.95 | |  | | |
| 单位资金： | | | | 0.00 | | 0.00 | | | 0.00 | | | | | | | |  | | 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0.00 | | 0.00 | | | 0.00 | | | | | | | |  | | 0 | |  | | |
| **年度目标** | | | |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为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各类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经费保障，确保高效、高质的完成案件审判等相关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和结案率，同时有效利用资金。 | | | | | | | | | 为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各类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提供了经费保障，确保高效、高质的完成案件审判等相关工作，提高办案效率和结案率，同时有效利用资金。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三级指标** | | | **指标性质** | | **年度指标值** | | **度量单位** | | **实际完成值** | | **完成率** | | **分值** | | **得分** |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案件受理率 | | | ≥ | | 80 | | % | | 90 | | 100.00% | | 30.00 | | 30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结案率 | | | ≥ | | 90 | | % | | 89.27 | | 99.19% | | 30.00 | | 29.76 | | 2024年度我院受理案件增长较多，员额法官人数较少，因此结案率略低于设定目标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 生效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 | | | ≤ | | 20 | | % | | 5 | | 100.00% | | 30.00 | | 30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100.00 | | 99.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 | | | 填报人: | 吴萍 | | | 联系方式: | 88866516 | | |
| 主管部门: | 662-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实施单位: | 662001-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 | | | | |
| **资金构成(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资金总额： | | 795,000.00 | 795,000.00 | | 795,000.00 | | | | 10.0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资金： | | 795,000.00 | 795,000.00 | | 795,000.00 | | | |  | 100 |  |
| 单位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0.00 | 0.00 | | 0.00 | | | |  | 0 |  |
| **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为不断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定，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 | | | | 充分保障了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的各项薪资福利及办公需求，推动聘用制书记员管理进一步规范。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 ≥ | 3500 | 件 | 7979 | 100.00% | 50.00 | 5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结案率 | | ≥ | 90 | % | 89.27 | 99.19% | 30.00 | 29.76 | 2024年案件增长较多，员额法官人员较少，导致结案率略低于设定目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职工满意度调查 | | ≥ | 95 | % | 95 | 100.00% | 10.00 | 10 |  |
| 合计 | | | | | | | | | 100.00 | 99.76 |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

报告时间：2025年4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 | | 评价年度 | 2024年度 | |
| 主管部门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联系人 | 曹雄 | |
| 项目单位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联系方式 | 18976609108 | |
| 自评分值 | 100 | | 自评等级 | 优 | |
| 部门评价分值 | 98分 | | 部门评价等级 | 优 | |
| 资金总额 | 1000万元 | 中央资金 | - | 省级财政资金 | - |
| 市级财政资金 | 1000万元 | 区（县）级财政资金 | - |
|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 1 | 检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 1 | 检查区域 | 天涯区海田路 |
| 发放调查问卷 | 30份 | 有效调查问卷 | 30份 | 满意度情况 | ≥90%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整体施工进展顺利，每一阶段施工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项目阶段目标完成，2024年度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 | | |
|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 1.项目前期工作进度较慢。  2.项目工期稍显滞后。 | | | | |
|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 1.建议项目实施部门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立项的同时及时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评估等前期工作，结合实际及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确保项目顺利及时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  2.建议项目部门在实施项目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实施，如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调整实施内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及变更工期，避免后续产生经济纠纷。 | | | | |
| 评价时间 | 2025年4月 | | 评价机构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项目主评人及联系方式 | 曹雄18976609108 | | | | |
| 评价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 吴萍 15091913230 | | | | |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王娜 | 副院长、基建办主任 |
| 2 | 项目组成员 | 陈运助 | 基建办副主任 |
| 3 | 项目组成员 | 曹雄 | 基建办副主任 |
| 4 | 项目组成员 | 郭莹 | 基建办副主任 |
| 5 | 项目组成员 | 马瑞云 | 基建办副主任 |
| 6 | 项目组成员 | 吴萍 | 基建办成员 |
| 7 | 项目组成员 | 李正升 | 基建办成员 |
| 8 | 项目组成员 | 傅泳强 | 基建办成员 |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琼财绩〔2024〕190号）文件要求，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于2025年4月组织相关人员对三亚中院管理的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位于三亚市天涯区海田路。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448.81㎡（约 9.7亩），总建筑面积为 14985.46㎡，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67.83㎡，地下建筑面积 5317.63㎡。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诉调对接服务中心大楼及地下室土建、装修、 安装，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工程。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的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提供经费保障，从而确保该项目工程顺利推进，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早日投入使用。

2、2024年年度目标：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达标，项目受益人数150人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90%以上。

3、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工程数量达标，项目受益人数280人以上，受益群体满意度90%以上。很好地完成了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管理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由三亚市财政局安排资金1000万元。截至2024年末实际到位资金768.38万元，全部为单位资金。

2024年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支出768.38万元，完成率76.84%。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及工程二类费等相关开支。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为诉调大楼建设提供了经费保障，确保高效、高质的完成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同时有效利用资金。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整体施工进展顺利，每一阶段施工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2024年度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1个。该项目2024年正常施工，2024年6月份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建设工程推进顺利，实际产出指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受益人数150人以上。该项目受益群体为全体干警及社会大众，项目实际受益人数280人以上，效益指标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职工满意度达90%以上。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为诉调服务中心大楼建设提供了经费保障，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职工较为满意，满意度达95%，满意度指标已完成。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支各项经费支出，2024年由三亚市财政局安排资金1000万元，实际拨付到单位基建账户资金768.38万元，支出768.38万元，完成率76.84%，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及工程二类费等相关开支。2024年该项目每一次资金支付均严格按规定审核，支付环节合规，资金管理规范。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资金完全按照中央和省级经费支出相关规章制度支出，用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项目建成后，将更好地发挥司法在多元解纠机制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更好地整合有关部门的力量，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解纷机制，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全面提升三亚社会综合治理的法治化、专业化水平。执行过程中严格审核每一项项目经费支出，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

五、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通过资料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访谈面谈和综合分析等方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实际得分98分，项目总体绩效等级为“优”。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实施部门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立项的同时及时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水土保持及地质灾害评估等前期工作，结合实际及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确保项目顺利及时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

（二）建议项目管理部门在实施项目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实施，如在实施过程中确实需要调整实施内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及变更工期，避免后续产生经济纠纷。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

三亚市诉调对接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结论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实际得分** | **绩效等级**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6） | 项目立项（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
| 绩效目标（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
| 资金安排（8）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8 | 8 |  | |
| **小计** |  | **16** | **16** | **优** | |
| 项目管理（24） | 资金管理（14） | 资金到位情况 | 4 | 4 |  | |
| 预算执行率 | 6 | 6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
| 业务管理（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 |
| **小计** |  | **24** | **24** | **优** | |
| 项目产出（30） | 数量（8） | 实际完成率 | 8 | 8 |  | |
| 质量（8） | 质量达标率 | 8 | 8 |  | |
| 时效（8） | 完成及时率 | 8 | 6 |  | |
| 成本（6） | 成本节约率 | 6 | 6 |  | |
| **小计** |  | **30** | **28** | **优** | |
| 项目成效（30） | 经济效益（6） | 经济影响 | 6 | 6 |  | |
| 社会效益（6） | 社会影响 | 6 | 6 |  | |
| 环境效益（6） | 环境影响 | 6 | 6 |  | |
| 可持续性（6） | 后续质量达标情况 | 3 | 3 |  | |
| 后续制度和资金保障情况 | 3 | 3 |  | |
| 满意度（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 |
| **小计** |  | **30** | **30** | **优** | |
| **合计** | | | **100** | **98** | **优** | |